

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

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「試場分配表」6 月 18 日公布

【本中心訊】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三天，分別於 29 個考區，46 個分區，1,246 個試場舉行，共計有 49,119 人報考(包含集體報名 40,823 人、個別報名 8,296 人)。

指定科目考試之各考(分)區「試場分配表」與詳細地點已於 6 月 18 日公布，刊載於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(02-23643677)查詢；提醒考生，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之公布為準。

各考(分)區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，以各該考(分)區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為原則。46 個分區學校中，39 個分區於 7 月 1 日開始考試，於 6 月 30 日下午供考生查看試場；另有 7 個分區於 7 月 2 日開始考試，故於 7 月 1 日下午供考生查看試場。各考(分)區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請於試場分配表之「開放查看試場日期」查詢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考生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，或與本中心 02-23661416 轉 608 連絡。

考生於考試當日，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**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**；若入場應試時未攜帶有效證件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。請留意，學生證無論是否有照片，皆非應試有效證件。

建議考試當日考生同時攜帶「考試通知」以利查找試場，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本中心不再重製、補發，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，或電話語音查詢相關資訊。

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表：

日期 科目		7 月 1 日	7 月 2 日	7 月 3 日
	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
上午	08:3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
	08:40 – 10:00	物 理	數 學 乙	歷 史
	10:4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
	10:50 – 12:10	化 學	國 文	地 理
下午	13:5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
	14:00 – 15:20	生 物	英 文	公 民 與 社 會
	16:0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
	16:10 – 17:30	--	數 學 甲	--